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94,707,412元，分為2,194,707,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 [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2012年修訂)，全部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不會就[編纂]授出[編纂]。

### 股份及等級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以外的國家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利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利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22名股東持有。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

## 股 本

---

根據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請參閱下文「一轉讓國有股」），不受上述法定規則的限制。

### 轉讓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我們的五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10.0%的內資股（即[編纂]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按[編纂]項下的[編纂]支付同等現金或兩者均有。

於2015年6月3日，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所有五名國有股東（即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興業產權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最多[編纂]股內資股，以及將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5年[●]月[●]日頒布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東持有的國有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獲得任何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內資股的轉換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

## 股 本

---

### 轉換內資股為H股

#### 轉換未上市股份

上市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i)H股及(ii)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編纂]完成後，所有未上市股份均為22名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只適用於中國法律。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據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轉化內資股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

---

## 股 本

---

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與[編纂]。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我們的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股的規定，國有股東就[編纂]將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